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信碳”）；

交易对方：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华控”）；

交易标的：新能华控持有的北京新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智慧”）35%的股权；

交易事项：卡本信碳拟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能华控持有的新能智慧 3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23,125,502.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059,690.65 元。本次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27%，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9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能华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卡本信碳的参股公司。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晓迪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61 号尚达家园 4-1-1801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61 号尚达家园 4-1-1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天悦

实际控制人：刘天悦

主营业务：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关联关系：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能华控持有的北京新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智慧”）3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能华控将其持有的新能智慧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卡本信碳，新能华控在新能智慧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卡本信碳享有和承担。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